

## 关于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：A 类：002948（简称：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开债 A）、C 类：002949  
（简称：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开债 C）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，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。

本基金以每 18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，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；封闭期结束后，本基金将设开放期，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，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6 年 8 月 9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、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及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之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的约定：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，如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，则基金合同终止，履行清算程序，上述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自2021年3月23日（含该日）起至2021年3月31日（含该日）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，截至2021年3月31日，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足2亿元，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件。

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2021年3月31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该日结束后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，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申请，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。

2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的，应在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。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，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，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[www.huaan.com.cn](http://www.huaan.com.cn)

客服热线：40088-50099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日